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28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285 号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泰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林泰新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林泰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林泰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林泰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林泰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林泰新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285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ue in black ink.

陈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Lili in black ink.

潘丽丽



2026 年 2 月 1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泰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 672.7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339,0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854,053.5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484,996.41 元。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到账并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3,339,050.00
发行费用金额	20,854,053.59
募集资金净额	112,484,996.41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2,005,902.20
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募集资金净额	15,652,845.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7,072,300.00
减：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4,818,065.5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53,026.48



加：本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72,929.55
减：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447,869.51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340,415.26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4 年 12 月 12 日，林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08810100100877218 和 408810100100877337）。

2024 年 12 月 26 日，林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727801040017652）。

2025 年 1 月 21 日，林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08810100100880826）。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将在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08810100100880826）注销，剩余结余利息 2,172.5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东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5-130）》。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77218	8,417.87
2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10727801040017652	31,636,054.06
3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77337	8,695,943.33
4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80826	—
合计				40,340,415.26

注：1、上述金额不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2、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80826 账户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1）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2）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差异金额（3） =（2）-（1）	差异原因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5,900.00	4,462.60	-1,437.40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85.00	325.70	-3,159.30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1,863.50	1,863.72	0.22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差异金额（3） =（2）-（1）	差异原因
合计	11,248.50	6,652.02	-4,596.48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07.23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81.8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2,189.0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于决议有效期限内使用总金额（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总计 6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和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为公司进一步创新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完工，累计实现的效益是基于已完成投产部分产生的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海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48.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5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4 年:				0.00
			2025 年:				6,652.02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1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5,900.00	5,900.00	5,900.00	5,900.00	2027 年 3 月
2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85.00	3,485.00	3,485.00	3,485.00	2027 年 3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15.00	1,863.50	2,215.00	1,863.50	不适用
合 计			11,600.00	11,248.50	11,600.00	11,248.50	
			6,652.02	6,652.02	6,652.02	6,652.02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不适用	49,932.21	不适用	不适用	4,698.75	4,698.75	不适用
2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部完工，故上表产能利用率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效益系已完成投产部分产生的效益。

2、“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上表产能利用率、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3、“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测算期 10 年的累计净利润，2025 年预计效益金额为 2,548.59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专用章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1-0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10319871108226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9-05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潘丽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12-14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94121438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